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3308號

原告 凱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馥

被告 陳威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此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前於107年12月20日死亡，有蓋印本院收文戳章之起訴狀、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其於起訴前既已死亡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麗珠

